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2)</sup>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日期 <sup>(3)</sup>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4)</sup>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及	
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反應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sup>(5)</sup>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登記申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立即失效。
- (5)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及成功申請而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初步價格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所載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各自帶同由該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

## 預期時間表 <sup>(1)</sup>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未有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隨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6)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上述寄發日期或本公司於報章所載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本公司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